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班群)作業規定

10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版 105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版 110年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版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版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二、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協助學生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三、組織:

(一)本校為學生編班、選班群及轉班(班群),成立編班及轉班(班群)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共置委員 17 人,其組成如下:

職稱	組織成員
主任委員	校長
總幹事暨執	教務主任
行秘書	
委員	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國文科主席、英文科
	主席、數學科主席、社會科主席、自然科主席、藝能科
	主席、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高一級導師、高二級
	導師、高三級導師、註冊組長

- (二)本委員會辦理學生編班、選班群及轉班(班群)作業審查及受理學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
- (三)除行政人員外,任期為當學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四、新生編班辦理方式

- (一)普通班:依成績採S型排列方式實施編班。
 - 1.依免試入學管道入學者,按免試入學比序成績。
 - 2.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者,按特招入學比序成績。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
 - 1.通過本校資優班鑑定安置考試之學生,依臺北市鑑輔會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鑑輔小組核定之計畫實施編班。
 - 2.其轉入函送臺北市鑑輔會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鑑輔小組核定辦理。
 - 3.其轉出比照普通班時程辦理。
- (三)其他專案實驗班
 - 1.本校專案實驗計畫設立之班級,依教育局核定之計畫實施編班。

2.其轉出、轉入依該班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五、選班辦理方式

- (一)辦理時間
 - 1. 高一第二學期:5-6月。
 - 2.確定辦理時間依註冊組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條件:

1.高一學生依據個人性向、興趣與能力自我評估,經學生家長同意,填寫「選讀 意願調查表」,經學生本人、學生家長及班級導師簽章之後,於規定期限內向 註冊組申請。

(三)編班原則

- 1.依其班群選修課程之差異,進行分班群編班。
- 2.同一班群班級按學生高一學年成績採S型方式常態編班。

六、轉班辦理方式:

- (一)辦理時間
 - 1.校內適性轉班:於高一第一學期結束前由學生主動向輔導室提出申請,由輔導室了解學生班級適應問題,如有需要,再召開本委員會。
 - 2. 高二第一學期:12月份。
 - 3. 高二第二學期:5月份。
 - 4.確定辦理時間依註冊組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條件

1.高二學生選讀班群與其性向、興趣不合而必須改選時,先填寫「轉換班群申請 表」,經學生家長同意,班級導師、班級輔導教師簽章後,於規定期限內送註 冊組辦理。

(三)編班原則

- 1.同一班群各班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申請轉班群學生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 班級。
- 2.申請轉班群學生不得指定轉入班群之班別。
- 3.編班作業一旦完成,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班或回原班級就讀。

七、申訴處理

- (一)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本委員會受理各種申訴及突發事件處理。
- (二)學生對於編班、選班群及轉班群作業結果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應填寫「申訴申請表」,於公告編班名單後7日內(含公告日及例假日),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三)學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 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四)本委員會於收件後擇期召開申訴處理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 理結果。
- 捌、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委員會邀集相關人員共同研商訂定之。

玖、本作業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